

##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科特”）、何亮的两起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。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、2023 年 11 月 29 日、2024 年 5 月 9 日、2024 年 5 月 23 日、2024 年 8 月 10 日、2025 年 3 月 19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、2025 年 8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3-062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7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18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21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46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0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3）”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《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苏民申 6500 号】。根据上述文件，科瑞科特与何亮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苏 01 民终 8218 号二审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再审，江苏省高院已立案审查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再审基本情况

1. 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

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7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诚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何亮

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## 2.再审请求

请求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1 民终 8218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，并支持申请人科瑞科特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## 3.再审理由

再审申请人认为原二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，且适用法律错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211 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六）项，申请再审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